



111000297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立璇
電話：06635145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mercur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10459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0459972A00_ATTCH1.pdf、0459972A00_ATTCH2.pdf、
0459972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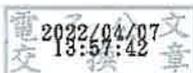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召開兩場說明會資料、其他公民團體之建議資料
及「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自治條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1年3月31日南議法規字第1110002729號函辦理。
- 二、查本府於111年1月1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永華場次）及111年1月19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民治場次），有關兩場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
- 三、另隨文檢附其他公民團體之建議資料（如附件2）及「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內容（如附件3）各一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015054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永華場次）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1樓訓練教室(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主持人：陳局長凱凌

聯絡人及電話：林立璇助理員 066351458

出席者：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周議員奕齊、李議員文俊、李議員偉智、林議員志展、陳議員碧玉、林議員志聰、郭議長信良、李議員中岑、黃議員麗招、林議員炳利、郭議員清華、王議員錦德、林議員燕祝、林議員陽乙、李議員鎮國、楊議員中成、林議員易瑩、陳議員秋萍、謝議員龍介、沈議員震東、陳議員怡珍、邱議員莉莉、許議員至椿、洪議員玉鳳、林議員美燕、盧議員崑福、蔡議員淑惠、李議員啟維、周議員麗津、呂議員維胤、曾議員培雅、曾議員信凱、王議員家貞、蔡議員筱薇、蔡議員旺詮、杜議員素吟、吳議員禹寰、鄭議員佳欣、許議員又仁、郭議員鴻儀、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Kumu Hacyo谷暮·哈就議員

列席者：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議會、本府經濟發展局(均含附件)

備註：

一、請貴所轉知轄區內里長，並請每一區出席人數以3人為限參

- 加說明會。
- 二、為響應環保愛地球，會議中請自備環保杯。
 - 三、目前國內仍處防疫期間，出席說明會請務必配戴口罩，確實量測體溫。
 - 四、報名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LiWuLj5vhb46H5gc6>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0150540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民治場次)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民治市政中心社福大樓3樓階梯教室(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主持人：陳局長凱凌

聯絡人及電話：林立璇助理員 066351458

出席者：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蔡議員育輝、張議員世賢、李議員宗翰、劉議員米山、沈議員家鳳、趙議員昆原、方議員一峰、蔡蘇議員秋金、謝議員財旺、陳議員昆和、蔡議員秋蘭、陳議員秋宏、吳議員通龍、尤議員榮智

列席者：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議會、本府經濟發展局(均含附件)

備註：

- 一、請貴所轉知轄區內里長，並請每一區出席人數以3人為限參加說明會。
- 二、為響應環保愛地球，會議中請自備環保杯。
- 三、目前國內仍處防疫期間，出席說明會請務必配戴口罩，確實

量測體溫。

四、報名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LiWuLj5vhb46H5gc6>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以下稱本辦法）（永華場次）
時間：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1樓訓練教室
主持人：王主任秘書俊博

會議摘要如下：

一、出席情形概要

今日出席人數共計71人，市議員及幕僚有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及盧議員崑福等代表10人、里長共計12人；區公所代表計18人；光電業者包含茂鴻能源、力暘能源、臺泥綠能等公司代表計31人。

二、議員意見

1. 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 (1) 未來辦理相關公開說明會時，建議市府須準備書面資料，如考量為草案不便提供，則建議會議討論形式，是否能採依各條文逐條進行討論，以利收集意見。

市府團隊回應：感謝議員的指教，有關本辦法相關資料於開會通知單時已檢附給議員，關於活動辦理形式，本局未來也會注意並調整。

- (2) 關於其他先進所提到的板下經濟之內容，目前無相關規畫，建議可納入。
- (3) 針對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噪音或是竣工後為了熱島效應所使用的變電箱散熱設備及對於鄰近聚落之影響等問題，是否有對應的辦法？

市府團隊回應：本府因有為蘆竹溝之前例，後續於太陽光電聯審會議中，如果先預期可能會造成聚落之影響，均有加強提醒業者，須檢附相關預防機制，關於本項建議將進行評估後納入。

2. 盧議員崑福：

- (1) 建議重視地方聲音
- (2) 如果業者在申設時有資料欠缺，請市府單位可以協助業者儘速辦理。

市府團隊回應：本局於110年3月起成立太陽光電聯合審查小組，會邀農業局、水利局、環保局、地政局等機關進行審查，將興辦事業計畫中有疑義部分，透過會議當場請業者提出修正意見，避免造成延宕時效。

- (3) 提醒業務單位在業者送件，勿壓案，造成業者權利受損，也同步提醒業者，業者也要扮演與民眾溝通的角色，降低民眾的疑慮。

三、業者意見

1. 力暘：

- (1) 有關法規第十條提及太陽光電審查，查核之頻率是否規範？另，初次查核後是否有複核的機制？

市府團隊回應：目前現場施工查核之小組，尚未明訂成員的組成條件，又現場查核之辦理目前仍在示範階段，現行作法為府內相關單位組成小組，尚未納入外部委員；有關於視察案場，目前先針對民眾陳情或疑義的案場進行勘察，倘有問題將通知業者限期改善，如果未改善，則有拆

除的情形發生，而查核頻率及查核比例目前尚無明確定義，如果在場各位先進有任何建議歡迎提供。

2. 業者代表：

部分地主希望一地多用，例如提出在光電版下種菜、養雞，業者本身無法限制地主使用行為，當主管機關進行查核，這樣的行為算違法嗎？會如何處置？請市府協助業者向地主說明。

市府團隊回應：(1) 如果光電案場的使用有任何問題的話，如污染土壤或其他影響的話，還是得回歸到相關權責之母法，是否有明確的細節由會後討論，如果是個案的問題建議後續再討論。(2) 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如果要有養殖的事實，會通知陳述意見，如果有道理會提出限期改善的計畫，如果未有養殖行為，太陽光電的設置就會進行撤銷。

四、民眾及團體意見

1.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陳詩婷研究員：

- (1) 非常支持與贊同市府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期待有發揮的意義。
- (2) 希望光電案場確定開發的前期能納入民間意見。
- (3) 設置開發前之專家委員會的設置辦法，建議可以納入環境、農林漁牧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的學術專家，在進行光電設置審查時，審查重點強調放在開發案場本身相關區位資訊、包含案場周遭的自然環境、重要設施、交通跟鄰近的社區等狀況及原本土地的產業活動，於前期設置交由專家委員會進行審查，在地的產業、社區進行了解，讓光電開發業者可以提出相關的因應對策。

市府團隊回應：會納入討論，是否要評估後，目前太陽光電於申請設置階段採聯審方式，並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包括環境工程、工務等領域之專家，未來辦法的修正中會再評估是否要加入補強。

2. 台南新芽協會：

- (1) 有關第十一條關於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許可或開發同意」是否除了撤銷以外，還有其他不同比例的管治手段？
- (2) 第十一條第一款提及限期改善，請問限期改善的期間標準？

市府團隊回應：如果業者有違規的狀態，只要牽涉到罰款或其他行政作為，仍得回歸到各違法事項之母法，而經發局的權責範疇僅為「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許可或開發同意」，其他相關的罰則則應回歸母法，如果有違規事實，將依由經發局移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裁罰，經發局無法逾越其他機關之權限，希望業者自發性地遵照本辦法來推動，以減少民怨，以利案場施作之推展，限期改善期間很少有明確定義，違法法令的型態很多，難以定義各項違規項目所需的改善時間。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以下稱本辦法）（民治場次）
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民治市政中心社福大樓 3 樓階梯教室
主持人：王主任秘書俊博

會議摘要如下：

一、出席概要

今日出席人數共計 63 人，市議員及幕僚有蔡議員育輝、陳議員昆和共計 8 人、里長共計 5 人；區公所代表計 12 人；光電業者包含力揚能源、中租能源、臺鹽綠能等公司代表共計 36 人；太陽光電公會代表郭理事長宣甫 1 人。

二、議員意見

1. 蔡議員育輝：

- (1) 表示歡迎太陽光電業者至臺南設置，但應做好敦親睦鄰，不要造成民意代表之困擾。
- (2) 提醒陳議員昆和應針對本辦法之內容提出意見。
- (3) 於陳議員昆和提出臺南太陽光電設置總量不得大於國內任兩個直轄市設置之總量時，表示陳議員昆和此建議不合理，並表示如新北市與臺北市兩市日照條件不足，較無設置太陽光電。
- (4) 應明訂不得於水庫（上游集水地區）設立太陽能面板，若出現問題恐影響民生農田灌溉用水。

2. 陳議員昆和：

- (1) 要訂定符合臺南市地區特殊性之辦法，不是將中央條例照搬過來。
- (2) 太陽光電板設置後之處理，是否會造成污染？敏感生態地區不能種電（台 61 以西），於辦法要訂定不准種電。
- (3) 臺南市具高度生態價值地區不應有任何種電行為。
- (4) 基於推動綠能之合理性，應有總量管制觀念，臺南市總量不能超過任兩個直轄市之總量加總。
- (5) 如有遇到民眾抗議，建議一律暫停施工。
- (6) 屋頂型除非供住宅使用之外，非供住宅（如工廠、雞舍、農舍）請市府提出具體獎勵方法。若住家要種電，申請建照時，提供容積率獎勵，獎勵加成。
- (7) 兩個月內統整臺南市所有想種電的非地面型光電類型（如：住宅區、工廠、畜舍等）因無台電饋線，請台電提出檢討，而非只在魚塢、農田上種電。

會議現場衝突：陳議員昆和現場詢問太陽光電是否無污染，請在場民眾舉手，還要求要紀錄下發言民眾的名字並提供給他。

3. 陳議員昆和秘書：

- (1) 核准前要先去案場看過監督，不要離社區太近，如果申請案場毗鄰社區，易引起反彈。
- (2) 漁電共生是否有查核？有些假養殖。希望落實查核機制。
- (3) 核准前要先去案場看過監督，不要離社區太近，漁電共生結果都沒在養魚。

三、區公所意見

1. 北門區公所（文山里）里長：

- (1) 開說明會若里民不同意會如何處置，是否就會強制執行？
- (2) 開發或施工前，最起碼應告知里長，以免造成訊息不對等。

2. 七股區代表（王進士先生）：

- (1) 如檢驗出廢污水時該如何處理？
- (2) 地面型面板有回饋，七股鹽分很重，可能發電效率就不好，擔心回收機制，怕污染留下一代。

市府團隊回應：若有產生廢污水，最重會撤回核准許可，回收物(太陽面板等)會監督廠商回收。

3. 七股區公所：

- (1) 針對第七條第 12 點，在太陽光電設置期間，除道路可能被破壞外，亦有可能造成路燈、排水溝等造成損害，建議宜將道路調整為周遭公共設施。
- (2) 有關鄰里回饋金之訂定與使用方式，是否會納入管理辦法？

4. 鹽水區公所：

- (1) 建議於辦法納入業者在施工期間須先取得道路路權同意。
- (2) 建議納入開挖道路及排水溝等造成影響後之復原的權責單位。
- (3) 有政策要讓里長知道，要有對口單位。
- (4) 有毀損道路議題。

市府團隊回應：完工或竣工後要有告示牌，告示牌上有連絡電話。

四、光電業者意見

1. 太陽光電公會理事長-郭宣甫：

- (1) 有關第七條提送施工計畫書建議限縮範圍，是否只針對第一型之案場才需提送。
- (2) 太陽光電板經測試後無毒，但可能有其他行為造成污染，如沒用清水洗，這部分就加強處罰。

2. 業者一：

- (1) 嘉義蓋光電申請流程相對臺南市簡單。開發土地後回填是業者自己事情，如果太陽光電設置於建地是否需開說明會，以嘉義市為例，太陽光電設置於建地上，適用建築法，不須辦理說明會。

3. 業者二：

- (1) 希望辦法能納入說明會如何參與民眾之定義及與會資格，以免無限擴張不相關人等。
- (2) 如何做到防呆與防恐懼？是否可擬定第三方公正單位出面說明檢測？

4. 業者三（力暘公司）：

- (1) 今日現場所發送的「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修改意見是否為市府資料？
- (2) 請提供說明會之出席人員之定義。
- (3) 防災或防洪是否讓業者自行規劃，請市府認定之第三方單位檢測，以利公正。

五、公民團體及民眾意見

1.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建議：

1. 新增漁電共生委員會。
2. 環境議題：業者自行監測環境、水質、土壤之監測。

問題：

1. 20年後的轉移，地主、業者，主管機關，需訂定相關辦法。
2. 相關資格（關係人）應如何定義？
3. 養殖場之查核辦法與單位。
4. 維護金使用，因為分配不均產生的認知落差，社區和睦金的管理辦法。

2. 北門區里長：

道路挖掘頻率？建請評估，期望可以於辦法中明訂幾年後可再挖，部落周邊都申請，不要太頻繁挖掘，保障居民居住權。

3. 大山里里長：

如果居民不同意，是否繼續施作，之前的經驗都是施作後才補開說明會，期望施工許可時，讓里民知道，感覺說明會警察是保護業者。

4. 民眾一：

- (1) 非私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是否須辦理說明會，建議納入權管單位？如果村里民不同意的時，要由誰來協調？
- (2) 召開村里民說明會之參與成員是否有定義，條件設定？

5. 民眾二：

- (1) 建議政府新增漁電共生委員會。
- (2) 環境議題部分建議自行監測環境水質土壤，由第三方單位不訂期抽

查。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書函

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100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2-1
號5樓

承辦人：呂冠輝

電話：02-23915538

Email：eric@erf.org.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環權加字第11100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修正建議

主旨：依 貴局府經能字第1101505403B號，針對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提供建議。

說明：

- 一、太陽能光電之籌設依其坐落使用地不同，區分為位於農業用地、非位於農業用地；依其位置之不同，區分為屋頂型、地面型。現行制度下進行環境與社會檢核之類型，僅位於農業用地且得經營漁電共生之地面型光電，其餘包含：屋頂型光電、非位於農業用地之地面型光電、位於農業用地但非經營漁電共生之地面型光電，均不受到環社檢核制度之規範。
- 二、從而，上開不受環社檢核制度所及之光電籌設類型，無論利害關係人、公民參與或獨立專業審查環境及社會影響之機制，均付之闕如，尚待地方主管機關依地方環境及社會條件，另行制定審查機制。
- 三、屋頂型光電僅能架設於建築物之屋頂，因架設光電板前已有建築物及相當程度開發，且受限於建築物屋頂面積，故屋頂型光電對於環境或社會的影響相對輕微。反之，地面型光電面積較廣且經常架設於開發程度較低的農業用地，因此對於環境生態、鄰近居民以及原本在當地從事生產的利害關係人，均會產生較重大影響。
- 四、就此， 貴局於民國111年1月17日、19日召開說明會，並公布《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本會針對環境與社會檢核制度尚未能企及之管制缺

經濟發展局 111/03/03



漏部分，與仍未能制定足資保障環境與利害關係人之程序
提供建議，如附件一說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裝

訂

線

附件一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修正建議

一、應納入公民參與及利害關係人參與：

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三)前段規定，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申請籌設許可時，原則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臺南市政府於核發同意函時，亦具有審查權限及義務。

曾進行環社檢核程序之地面型光電(漁電共生)無須重複進行公民參與程序，惟其他類型(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第1項所稱各款農地)對於鄰近地區之環境與社會影響，均尚無公民參與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應於地方政府同意函程序中納入詳予審查。

二、應以獨立專家委員會進行地方政府發給同意函之審查程序：

曾進行環社檢核程序之地面型光電(漁電共生)可以簡化委員會審查程序，僅以書面或線上參與的方式進行；惟其他地面型光電之地方政府同意函程序，由於相關公民參與、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及環境影響均未曾經專家詳細評估，故仍有經專家委員會詳予審查之必要。

三、對於出租土地予光電業者之地主，建議地方政府應明文規定

提供法律資源，透過專業律師協助民眾審閱租賃契約：

地主將土地出租予光電廠商時，針對光電廠商提供之定型化契約，一般地主不僅不具有審約能力，對於契約內容之磋商能力也相對較弱。考量現行法制對於契約簽署並未給予較弱勢地主一方保障，且為彌補地主對於契約審議能力之不足，地方政府應制度性安排專業律師給予地主及養殖戶提供諮詢。

- 四、 建議第 8 條修正，增列要求光電廠商定期監測水質及土壤，若個案中可能造成其他環境影響亦應納入監測（如：溫度）。
- 五、 建議第 5 條第 5 項修正，緩衝綠帶之設置應以環境生態保護及減低社會影響為優先考量。
- 六、 針對曾進行環社檢核程序之地面型光電（漁電共生），建議於第 8、9 條要求廠商應符合環社檢核程序中提出之因應對策，主管機關亦應納入監督查核工作。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4.01 17:0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法字第11107288301號令

法規體系：環境保護局

第一條 為提升本縣轄區內綠色能源開發效率，有效管理綠色能源設備，增加綠色能源使用比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綠色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義之再生能源。

第四條 本府設置綠色能源開發管理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七至十一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綠色能源產業代表各至少一人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人員、相關人士列席。

本委員會權限與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縣綠色能源開發政策及設施管理規範。
- 二、審議本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
- 三、提供本縣綠色能源開發管理之專業技術與實務諮詢。
- 四、其他有關本自治條例推動之事項。

第五條 本府為推動綠色能源發展，得設立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專供本縣綠色能源開發及提升綠色能源利用等使用。

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來源如下：

-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捐贈收入。
- 三、基金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綠色能源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府得獎勵、補助或投資綠色能源開發管理相關計畫或業務，以促進多元綠色能源健全均衡發展。

前項之獎勵、補助或投資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綠色能源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之開發區域，本府得針對開發區域之環境條件、產業發展平衡、土地利用活化與環境生態維護等事項，進行審查、輔導及管理，並得給予獎勵或特別公課減免。

前項審查、輔導、管理、獎勵或特別公課減免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業者於設置綠色能源發電設備之區位與施工行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執行機關得派員稽查前項相關事項，業者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本府得勒令停工、限期回復原狀或限期改善；經勒令停工仍未停工或屆期仍未回復原狀或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勒令停工、限期回復原狀或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項稽查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